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立液压股票代码:601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恒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461 室 通讯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46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住所:九龙长沙湾道828号万利中心三楼B室通讯地址:九龙长沙湾道828号万利中心三楼B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恒立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8 号津通国际工业园 18 号楼 107-3 通讯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8 号津通国际工业园 18 号楼 107-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 关规定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备查文件 9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书》
恒立液压、上市公司、本	指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常州恒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申诺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江苏恒立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恒屹	指	常州恒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申诺科技	指	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恒立投资	指	江苏恒立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变动	指	指常州恒屹、申诺科技、恒立投资通过在本报
		告书中披露的减持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
		司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常州恒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简介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号 461室

法定代表人: 钱佩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74626966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工程机械、海事装备、林业机械、矿山机械、起重机械、自动化设备、智能机器人等产品和配件研究、设计、制造、销售,液压系统集成、安装及技术服务;提供机械设备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气动元件、阀门、气动设备及配件、精密机械设备、服装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461 室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汪立平先生持有常州恒屹 51%的股权, 汪奇先生持有常州恒屹 49%的股权, 常州恒屹实际控制人为汪立平先生、汪奇先生。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钱佩新	执行董事兼总	中国	香港	是
	经理			

(二)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简介

注册地址: 九龙长沙湾道 828 号万利中心三楼 B 室

董事:钱佩新、李冰

注册资本: 2,712.50 万港元

注册号码: 136569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贸易、投资、咨询及技术研究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 九龙长沙湾道 828 号万利中心三楼 B 室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钱佩新女士持有申诺科技 100%的股权,申诺科技实际控制人为钱佩新女士。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地	
钱佩新	董事	中国	香港	是
李冰	董事	中国	香港	是

(三) 江苏恒立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简介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8 号津通国际工业园 18 号楼 107-3

法定代表人: 汪立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68.4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57078390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取得许可和备

案的除外)。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8 号津通国际工业园 18 号楼 107-3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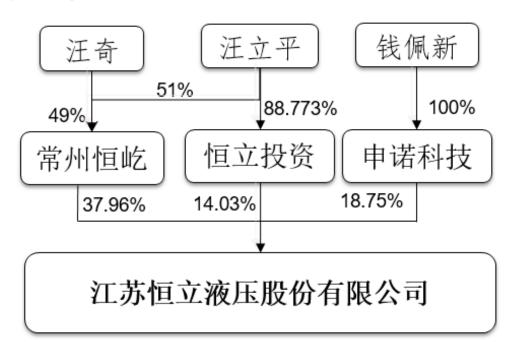
汪立平先生持有恒立投资 88.7728%的股权,恒立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汪立平 先生。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汪立平	执行董事兼总	中国	江苏常州	否
	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常州恒屹、申诺科技、恒立投资均由汪立平先生、钱佩新女士、汪奇先生一家控制,三方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常州恒屹、申诺科技、恒立投资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减持公司股份。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第 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7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1、申诺科技原持有本公司股份 244,755,000 股,申诺科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 持本公司股份 9,556,541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诺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 235,198,4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0179%。
- 2、恒立投资 2018 年 9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83,309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8.82 亿股的 0.2249%。本次减持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 3、常州恒屹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期间通过可交换债累 计换股被动减持了 25,471,20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6.30 亿股的 4.0430%。本次被动减持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的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后,常州恒屹持有本公司股份 495, 474, 86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 9570%;申诺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 235, 198, 4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 0179%;恒立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83, 078, 50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 0251%;三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13, 751, 8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恒立液压全部股份不存在被 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所应适用的法律以及为避免 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州恒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钱佩新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钱佩新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恒立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汪立平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 名称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公司 所在地	江苏常州
股票简称	恒立液压	股票代码	601100
信息披露 义务人名 称	常州恒屹、申诺科技、 恒立投资	信息披露 义务人注 册地	江苏常州、香港、江苏 常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	有无一致 行动人	有 ✓ 无 □
信义否公为司公为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义否公控制。据是市际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继承 □ 赠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常州恒屹:	
	股票种类:	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	264,600,000 股(总股本 630,000,000 股)
信息披露	持股比例:	42.0000%
义务人披		
露前拥有	申诺科技:	
权益的股	股票种类:	A 股流通股
份数量及	持股数量:	244,755,000 股(总股本 1,305,360,000 股)
占上市公	持股比例:	18.7500%
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恒立投资:	
	股票种类:	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	125,685,000 股(总股本 882,000,000 股)
	持股比例:	14.2500%
	常州恒屹:	
	股票种类:	A 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	减少 25,471,202 股
* \\ \	变动比例:	减少 4.0430%
本次权益		
要动后,信息 # 電 ツ	申诺科技:	
息披露义	股票种类:	A股流通股
务人拥有 叔 兹 始 职	变动数量:	减少 9,556,541 股
权益的股	变动比例:	减少 0.7321%
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恒立投资:	
	股票种类:	A 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	减少 1,983,309 股
	变动比例:	减少 0.2249%
信息披露		
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		* •
来 12 个月	是 □	否□
内继续增		
持		

信义此后的 人名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	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
当就以下内容	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	是 □ 否 ✓
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	
的问题	
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	是 □ 否 ✓
解除公司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共	
保,或者损	
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	
情形	

本次权益 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 准		否	√	
是 否 己 得 到批准	是	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州恒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钱佩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钱佩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恒立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汪立平